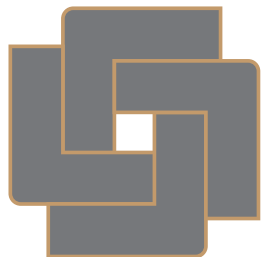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ACP」)就可能收購ACP於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有之49%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ACP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擁有49%及51%。ACP由Concorde Asia Group Limited(「Concorde Asia」)全資擁有，而Concorde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彼亦為Concorde Asia及ACP之董事)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黃斌先生之聯繫人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ACP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49%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CP就可能收購ACP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49%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ACP及中信國際資產擁有49%及51%。ACP由Concorde Asia全資擁有，而Concorde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彼亦為Concorde Asia及ACP之董事）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黃斌先生之聯繫人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須待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21日內（或本公司與Concorde Asia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倘本公司與Concorde Asia訂立正式協議，則有關可退還按金將自總代價中扣除。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與Concorde Asia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並未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則Concorde Asia將向本公司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 正式協議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實體)及Concorde Asia將盡力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或彼等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應載列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類似協議及交易所載之現行通用的其他一般商業條款。

## 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Concorde Asia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收購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c)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如有必要)；及
- (d) 本公司與Concorde Asia同意將納入正式協議中的其他先決條件。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就收購Concorde Asia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獲授90日的獨家洽商期。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ACP及中信國際資產擁有49%及51%。ACP由Concorde Asia全資擁有，而Concorde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彼亦為Concorde Asia及ACP之董事)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隸屬於中信集團旗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板塊，依托並協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通過整合資源和組織交易、提供公司併購及投資顧問服務、運用基金管理和資產管理的綜合投資和投資銀行業務模式幫助企業實現業務發展，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始終秉持「開發性金融」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將公司業務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和政策性任務，承擔國家「一帶一路」項目，落實「創新驅動」戰略，服務國企改革和產業結構調整，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框架內拓展科技、土地、金融業務融合和體制創新，助力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在跨境業務領域，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將能夠與國家主權基金和開發性投融資機構合作，重點圍繞我國要素經濟發展和要素市場建設，在「一帶一路」線上開展能源、資源併購，推進海外先進科技成果和人才的引進和轉化，推動國際工程承包，促進高端裝備製造業升級和優勢產能的國際化合作。

在跨市場協作方面，本公司依托中信集團品牌和資源優勢，通過與集團內部成員公司和外部央企、地方政府資本運營平台、地方國企、香港著名本土企業、僑商的業務協同，把握不良資產處置等市場機遇，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權多元化合作，優化資源配置，助力地方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有關交易，董事會相信，該新業務流將能夠帶來可觀回報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49%全部股權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因此，有關收購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收購(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可能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